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
-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鼎牛饲料提供新增4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鼎牛饲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鼎牛饲料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财务公司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财务公司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财务公司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以鼎牛饲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余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梅林	鼎牛饲料	15,000	4,000	15,000	0	否	否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0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4年3月28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海梅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林;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上海梅林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42,067.23万元,净资产6,939.46万元,负债总额35,127.77万元,资产负债率83.50%;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0,066.06万元,净利润-7,362.96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鼎牛饲料(母公司)资产总额45,477.38万元,净资产6,680.29万元,负债总额38,797.10万元,资产负债率85.31%。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6,108.74万元,净利润-431.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本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1,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是否有反担保:否。

注:鼎牛饲料本次向光明财务公司申请3笔流动资金贷款,每笔金额1,000万元,共计申请贷款3,000万元。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签署了3份《担保合同》,合同主体内容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52.50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2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8,15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1%。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6,1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362,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对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梅太投资有限公司、褚义舟、刘美华、邱培静、李建文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高鹏飞、陈守存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日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12股	12,512股	2024年6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34元/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健、高鹏飞、陈守存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日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1,820,7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53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2,51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7,466	-12,512	1,854,9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472,883	0	394,472,883
股份合计	396,430,329	-12,512	396,417,8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1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536,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以下简称“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01515万元。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4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教材教辅、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于2024年5月20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4年湖南省义务教育教材教辅、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详情可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查询。

2.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桐园路71号马栏山国际中心1号楼428房
法定代表人:刘剑峰
注册资本:15085.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9月5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截至2023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71亿元,净资产为36.80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5.44亿元,净利润1.09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2024年义务教育教材教辅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4] 000635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101515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如固定总价超过实际阴阳价格,则根据结算价格支付)。

3.合同内容及数量

(1)科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目录为准)、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履行合同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湖南省新华书店确保在2024年春秋开学期间按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供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付款计划,在2024年度资金到位后,按到位免费教科书货款101515万元的50%(即40757.5万元)在春季开学两周后,预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秋季开学两周后,再预拨付剩余的40%(即40067万元);中央追加免费教科书货款和专题教育读本、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三方盖章确认的2024年春季学期免费教科书情况统计表和湖南省新华书店三方盖章确认的2024年春季学期免费教科书供货清单,湖南省教育厅将剩余资金拨付